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负责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规章；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作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依法行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

（八）负责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十）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组织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组织宣传、表彰奖励、干部教育培训、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

（十二）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 （十三）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 （十四）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
- （十五）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为格尔木市司法局本级，现有办公室、基层法治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制宣传教育科、法制工作指导科 5 个内设科室，昆仑路司法所、金峰路司法所、西藏路司法所、黄河路司法所、河西司法所、唐古拉山镇司法所、大格勒乡司法所、郭勒木德镇司法所、乌图美仁乡司法所、察尔汗司法所 10 个基层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93.9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8.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94.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7.08
	27			55	
总计	28	1,601.94	总计	56	1,60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8.02	1,568.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08	1,367.08					
20406	司法	1,367.08	1,367.08					
2040601	行政运行	814.61	814.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03	69.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1	23.31					
2040607	法律援助	27.76	27.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7	40.97					
2040612	法制建设	25.40	25.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6.00	3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88	25.8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7	0.8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3	4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7	4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7	4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	4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4.86	1,014.74	38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93	813.81	380.12			
20406	司法	1,193.93	813.81	38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813.81	813.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03		69.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1		23.31			
2040607	法律援助	27.76		27.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7		40.97			
2040612	法制建设	25.40		25.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3.64		1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88	25.8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7	0.8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3	4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7	4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7	4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	4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93.93	1,193.9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7.99	7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4.68	7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8.27	4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8.0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94.86	1,394.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3.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07.08	207.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3.9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601.94	总计	58	1,601.94	1,60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4.86	1,014.74	38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93	813.81	380.12
20406	司法	1,193.93	813.81	38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813.81	813.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03		69.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31		23.31
2040607	法律援助	27.76		27.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0.97		40.97
2040612	法制建设	25.40		25.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3.64		1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	7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0	7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88	25.8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7	0.8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3	4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7	4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7	4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7	4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4.86	30201	办公费	5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67	30202	印刷费	8.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2.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9	30208	取暖费	1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	30211	差旅费	12.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49	30213	维修（护）费	8.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2.06	公用经费合计					14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30		17.10		17.10	1.20	18.25		17.07		17.07	1.18	1.85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 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 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 人次（人）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

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94. 86	1, 014. 74	380. 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93. 93	813. 81	380. 12
20406	司法	1, 193. 93	813. 81	380. 12
2040601	行政运行	813. 81	813. 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 03		69. 03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31		23. 31
2040607	法律援助	27. 76		27. 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0. 97		40. 97
2040612	法制建设	25. 40		25. 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3. 64		193.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 99	77.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 80	76.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93	50. 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 88	25. 8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9	1. 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87	0. 8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32	0.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 68	74.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 68	74.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05	28. 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63	46.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27	48.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27	48.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27	48.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14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8
30201	办公费	56.32
30202	印刷费	8.7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8	取暖费	1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3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5
30216	培训费	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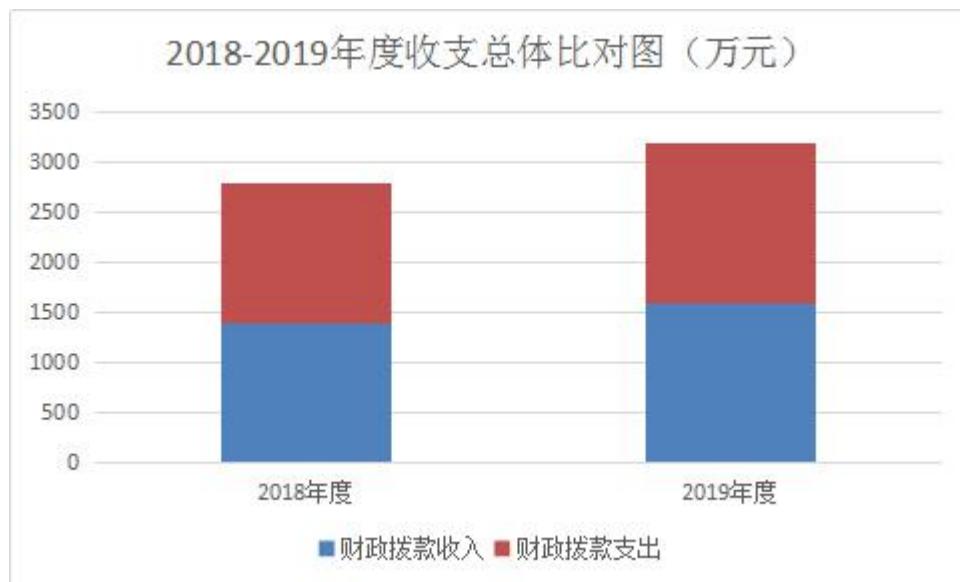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注: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01.94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601.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68.02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250.11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2 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1601.9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3.93 万元，占 74.53%，主要用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9 万元，占 4.87%，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47.40%，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动。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4.68 万元，占 4.66%，主要用于我单位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1.37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7 万元，占 3.01%，主要用于我单位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差额。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08 万元，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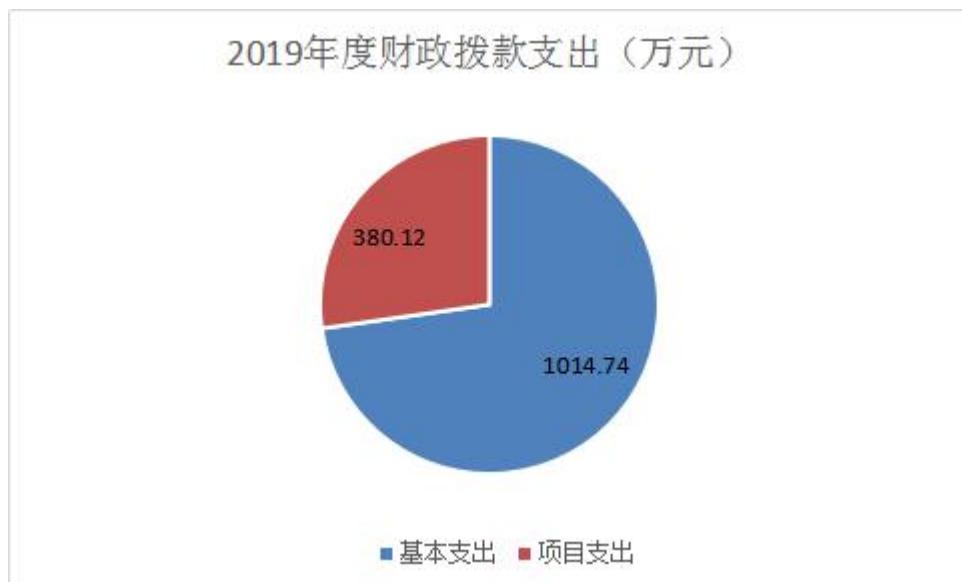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6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8.0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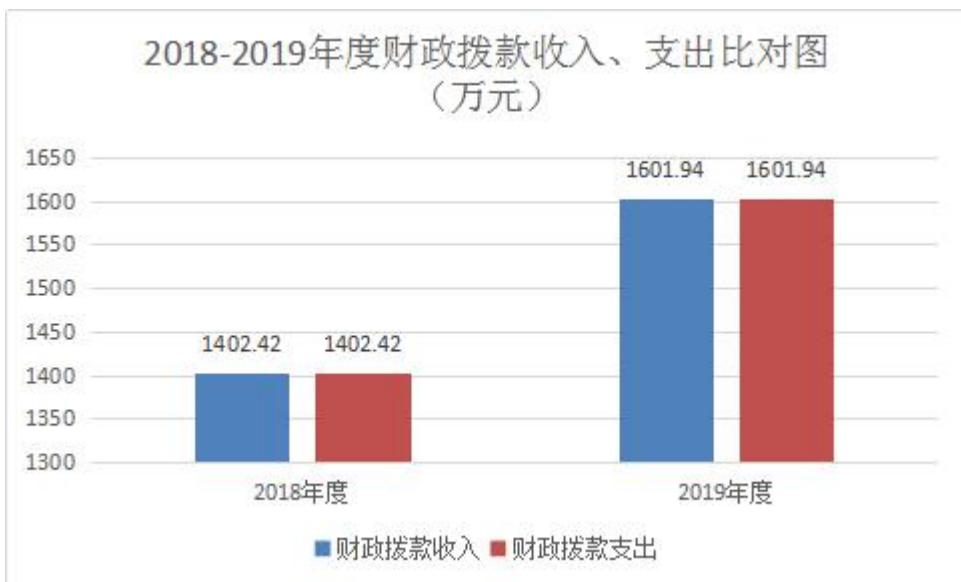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9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4.74 万元，占 72.75%；项目支出 380.12 万元，占 27.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601.94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99.52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3.93 万元，占 85.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9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类）支出 74.68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7 万元，占 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4.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3.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1.1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公务接待费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07 万元，占 93.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6.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格尔木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7 批次，接待 4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3 万元，增长 171.5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10.90 万元，增长 176.6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14.5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4.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3.93 万元，占 85.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9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类）支出 74.68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7 万元，占 3.4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68 万元，比上年减

少 289.41 万元，下降 66.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5 项，共涉及资金 198.6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司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 5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8.60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格尔木市司法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20 万元，实际支出 78.2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的职能。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内容较分散，指标设定有待细化。下一步

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001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20	78.20	78.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8.20	78.20	78.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的职能。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的职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上半年共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6 次，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2562 起，调解成功 2532 起，调解成功率 98%，涉及金额 100.9 万元；	≥10 次	≥76 次	
		质量指标	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和有效途径。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作的认识注重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开展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业务培训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2、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针对不同群体，结合“法律七进”工作，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构建法治格尔木、平安格尔木、和谐格尔木营造法治氛围。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受教育者养成守法的品质，使法制观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周期过长、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业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时，不能与拟开展的工作进行有效结合，导致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脱节。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001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受教育者养成守法的品质，使法制观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			使受教育者养成守法的品质，使法制观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各类普法书籍 10 万余册。制作宣传展板 40 块、横幅 20 条等。	≥10 万册	≥10 万册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人们意识到普法教育的重要性，树立法律意识。	≥90%	≥90%	
		时效指标	在重大节点按需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构建法治格尔木、平安格尔木、和谐格尔木营造法治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社会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支出结构单一，形成经费支出不均衡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明晰具体业务层面各部门业务流程，对资金支付活动进行事前、事中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001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维护了社会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了社会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3 件(其中刑事 48 件，民事 55 件)，已完成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 52%;，截止目前，共办结各类公证事项 552 件(其中民事 456 件，经济案件 7 件，查询函 892 件)，经济民事共收费 217697 元，办理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7 件，减免公证费 1400 元。	≥300 件	≥3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年度计划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4、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实施矫正，可以最大可能的消除罪犯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和行为障碍，加速再社会化进程。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实际支出52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使他们顺利适应社会、回归社会，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经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制度体系尚需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一系列配套的制度体系。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001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2	52	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可以最大可能的消除罪犯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和行为障碍, 加速再社会化进程			可以最大可能的消除罪犯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和行为障碍, 加速再社会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集中宣传服务。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 每月开展社区矫正集中宣传服务不少于2次, 印制社区矫正档案袋、档案封皮封底、表格、个案书等, 制作社区矫正宣传品。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8小时的社会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8小时的社区服务活动。每月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社区、邻里)不少于1次。对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出监所过渡性帮扶服务、生活困难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思想引导、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以上五项服务合计经费预算: 1000元/名社区服刑人员(按照整年计算)。按照目前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2019年, 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28人, 解除社区服刑人员170人, 在册社区服刑人员总人数为136人。	≥100名	≥100名	
	质量指标	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 使他们顺利适应社会、		100%	100%	

		回归社会,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帮助社区服刑人员缓解压力、调整心态,以良好的心态适应社会。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落实党的改造罪犯政策,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推行社区矫正工作,是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稳定、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充分运用社会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对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假释及监外执行等各类对象管理和改造的一条重要途径。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5、“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是为了帮助乡村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和调解水平。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40万元，实

际支出28.4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行，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群众足不出村即可享受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001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8.40	28.40	28.40
	其中：财政拨款		28.40	28.40	28.4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乡村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和调解水平。			帮助乡村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和调解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补助经费原 则上按照每村 (社区)每年 8000元标准根据 路途远近、服务 对象人数等情 况，综合评定村 (社区)法律服 务补贴的数额， 目前我市共计71 个村社区，已全 部配置法律顾问	≥71个	≥71个
			目前我市共计71 个村社区，已全 部配置法律顾问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 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社区）的法律顾问们每个月会定期到所服务的村居（社区）提供上门服务，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参与调解矛盾纠纷，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结余分配：单位交纳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基金的情况。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